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ww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
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4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242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
「白金纖維環COIL」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0年4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276號公告修正特殊材料
「顱顏面骨板及骨螺絲」之給付規定。
- 三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
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